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053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

洪啟軒

被 告 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05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1日15時00分
02 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三號北向48
03 公里處內側車道，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以隨時做必要之處置之
04 過失，撞擊適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卜柏誠所有並駕駛之車號
0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
06 損。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
07 為新臺幣(下同)181,116元（工資費用41,526元、零件費用1
08 39,591元），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車輛維修
09 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得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
10 上開金額業經原告與本件事故另一訴外人陳柔妤部分請求，
11 故僅請求其餘153,949元之修復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12 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
13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53,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裡
17 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
18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及金元三汽
19 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出具之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
20 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
21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3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
24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53,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 崇 豪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葉 子 榕